**學生交通安全意外事故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D0207 |
| 項目名稱 |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處理 |
| 承辦單位 | 學務處生輔組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值勤教官或校安人員接獲學生交通意外通知訊息，如為上班時間由事故學生所屬系所輔導人員處理，下班時間則由當日值勤校安人員處理。二、學生交通意外事故地點如為校內，則請駐警隊協助現場引導，如有則認肇事歸屬必要時則請轄區派出所警員到場協處。如有受傷情形通知醫護室派員到場協助初步傷患處理及請救護車到場。三、學生交通意外事故地點如為校外，依獲知狀況協助到現場或醫院協處，依傷勢狀況通知家長及導師或系辦人員(如屬僑生身份另通報國際處協處)，請家屬或同學到場協助看護，確認治療狀況無問題。四、依交通意外學生傷勢狀況，紀錄於校安值勤日誌，必要時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五、後續協助車禍賠償調處及學生平安保險理賠處理。六、如屬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死亡、傷勢嚴重或多人受傷)，依本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點」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相關事宜。七、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降低交通意外肇生。 |
| 控制重點 | 一、通知與紀錄：相關人員是否確實通知與掌握，以協助與 輔導學生，並紀錄追蹤。二、追蹤與輔導：追蹤確認受傷學生傷勢復原狀況及車禍賠 償調處是否有問題須校方協助。四、檢討：重大事故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處理完畢後應檢討 過程有無需改進之處，作為未來處理參考。 |
| 法令依據 | 本校「校園危機事件處理作業要點」及「校安中心緊急應變處理流程」辦理。 |
| 使用表單 | 一、本校**「**軍訓教官暨校安人員值勤工作日誌」二、教育部「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